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上市事宜的决议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朱德洪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上市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表决结果：表决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本次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表决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 亿股，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于申报过程在不超过 1 亿股的上限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调整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表决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境内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表决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本次发行股票的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表决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本次发行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综合累计投标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表决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定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表决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3 万吨/年硅橡胶改扩建项目；

表决结果：表决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4.5 万吨/年有机硅材料改扩建项目；

表决结果：表决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公司研发中心 (R & D) 。

表决结果：表决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项目共需资金 72,290.90 万元，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拟以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所需，多余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9、决议有效期：本次申请公开发行的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表决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并按同股同权的原则进行分配。并提交公司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与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发行 A 股工作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以下范围内全权处理公司本次发行具体事宜。

1、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项。

表决结果：表决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数量、询价区间、发行价格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表决结果：表决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发行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表决结果：表决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

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表决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根据本次实际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表决结果：表决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本次发行完成后，授权董事会申请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表决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办理其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项。

表决结果：表决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上市事宜决议的签字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朱叶芝 郭水琦
李恩伟 洪建平
孙 勇 魏 航
张殿才 刘 晶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数量的决议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11 月 23 日召开，应参会董事 9 名，实参会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数量的议案》，议案内容为：公司已于 2007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上市事宜的决议》中，拟定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 亿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于申报过程中在不超过 1 亿股的上限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不超过 1 亿股的上限范围内调整发行数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于 2007 年 8 月份上报中国证监会后，根据证监会反馈意见精神，决定将公司首次申请发行 A 股的数量确定为 6100 万股。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数量的议案》以“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的表决结果通过。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数量的决议的签字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朱明生 朱恩伟 邹永琦
张金 孙 凯 张连平
孙 凯 张连平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